



從《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 論龍樹的六度相攝觀—— 以布施波羅蜜為中心的探討

黃連忠

一、前言

在中國，龍樹(Nāgārjuna; A.D.150-250)被尊為佛教的「八宗共祖」；也就是說，中國佛教所開展出來的八個大乘宗派——三論、唯識、天台、華嚴、禪、淨、密、律等八宗，都共尊龍樹為該宗的一代祖師。而龍樹的著作，特別是《中論》、《十二門論》和《大智度論》(Mahāprajñaparamitāpadāsa)，皆受到中國各宗歷代祖師的重視，形成這些宗派的思想泉源。^①其中，《大智度論》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論，目前無梵本、藏本，僅有漢文譯本，為鳩摩羅什所譯。在《大智度論》的《六度相攝品》裏，龍樹明白的詮釋其六度的相攝觀，因此本文的研究機與目的，即是探討龍樹六度相攝觀的內涵與意義。此外，研究龍樹中觀學及其相關學問的成果甚多，但是對於龍樹在《大智

度論》與阿毗曇(abhidharma)之間的關聯的探討較少，其中的「相攝」為重要的論究主題之一。

因此，本文研究的進路是從《大智度論》的基本立場，觀察龍樹六度相攝觀的形成結構與背景因素。至於研究的方法及內容，則是分為四個子題。首先是說明六度相攝的哲學主體是「諸法畢竟空」，之後為濟度衆生所開展的善巧方便力，在此確立主體與動力根源；第二個子題是從有為法因緣果報到相續善法的迴向菩提，做為趨入的方法；第三個子題是從先行布施波羅蜜到因緣續行的次第相生，以為實踐的進路；最後，從一念行六波羅蜜到了無自性的一心相攝，是為總歸萬法。以上的三種相攝系統，其內涵皆有龍樹般若思想的理論背景與底蘊深義，也正是本文研究的內容重點。

至於，本文僅選擇以布施波羅蜜為研究中心，其理由有三：

其一，是因為六度相攝理論的形成，對於以任何一度為中心而言都是一致的，故擇一代表說明，免其繁複；其二，是因為龍樹的六度相攝理論的開展，是以布施波羅蜜為主例詮釋，從善巧方便、迴向菩提到次第相生的系統是一貫的；其三，是為了避免獨尊般若波羅蜜的殊勝，而忽略六度各自平等互攝相生的理論特質，所以，本文僅從《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為研究範圍與素材，以布施波羅蜜為中心來探討龍樹的六度相攝觀。

二、從《大智度論》的基本立場看龍樹六度相攝觀的形成結構及背景因素

所謂「六度」，是指六波羅蜜而言。「波羅蜜」的梵語是Paramitā，又作波羅蜜多、播囉彌多，義譯作「到彼岸」、「度無極」、「事究竟」，或單作「度」，是菩薩為成佛所修的大行。②在《大智度論》卷十二中說：

若能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復次，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③

至於龍樹的《大智度論》，一般簡稱為「智論」，是龍樹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論，雖然近代學者如比利時的Lamotte、日本的千鴻龍祥、平川彰和加藤純章，對於《大智度論》的作者是龍樹的傳統說法，對此定論予以否定，或以修正。其中，否定此項說法的如Lamotte，認為此論並非龍樹所作，而係某一在西北印度說一切有部而轉學大乘之學者所造。修正的意見如千鴻龍祥，他認為此論仍為龍樹所作，但是認為鳩摩羅什在漢譯的過程中已有增修。至於加藤純章甚至以為：此論作者非但

專論

從《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

論龍樹的六度相攝觀——

以布施波羅蜜為中心的探討……黃連忠……4

唯識學和後期墨家——

名辯之學的認識論……永定……15

永明延壽「觀心成佛」的思想初探——

以《觀心玄樞》第二問為中心……黃繹勳……19

特稿

《虛雲和尚年譜》讀後記……呂沛銘……28

專論

愛國愛教 弘法利生……毛始平……34

試析洞山禪法之特質（下）……蔡日新……35

畫頁

封面：蘇州靈岩寺虎丘塔

面裡：蓮宗二祖善導大師

底裡：伐那婆斯尊者

封底：宋·大慧宗杲禪師手札

內明

第275期 目錄

不是龍樹，很可能作者來過西域，在中國完成，羅什也參與這項著作。^④對於以上論點的辨析討論，印順導師在其大作：《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書中，^⑤已有詳實的推證，本文限於篇幅與重點，筆者暫且延用古說，對於《大智度論》的作者及翻譯，在此存而不論。但是，由於對《大智度論》作者的爭議，正好觸及《大智度論》對佛法的根本立場，及其與阿毗曇之間關聯的問題。至於龍樹的生平，與譯者鳩摩羅什（三四四——四一三年），筆者在此就避而不談，僅就《大智度論》的根本立場，開始推論其與六度相攝的形成結構與背景因素。

首先我們看印順導師對《大智度論》根本立場的分析，他說：

諸佛以無量方便力，爲種種衆生，說種種法門。只要能離戲論，則一切法門，莫不能「知諸法實相」。這是《大智度論》看待一切佛法的根本立場。^⑥

接着，印順導師引用了《大智度論》卷十八的原文，進一步詮釋了論典的根本立場，原文是：

若入此三門（毘勒門，阿毗曇門，空門），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能知是事，即是般若波羅蜜力，於一切法無所罣礙。若不得般若波羅蜜，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若入空門，則墮無中；若入毘勒門則墮有無中。^⑦

所以，《大智度論》很明顯的是採取了外國師的看法，其實這也是一般大乘經所通用的。其中，「外國師」在名稱上看來，是迦濕彌羅以外的外國師，事實上外國師是泛稱古代罽賓區的佛教，在部派佛教中，即是流行於罽賓的法藏部。^⑪

此外，部派佛教的「論師」將佛陀應機設教的經法，予以分別、抉擇及整理，由此推論求其「自相」、「共相」、「相應」、「相攝」、「因緣」等，意即將佛法安頓於具有普遍性、條理的及系統的客觀基礎上，而發展成思辯繁密的學問。從此項線索，再看六度的相攝，龍樹在《大智度論》中所採取的進路，則是以發揚原始般若聖典的空義，將其具體生活化，誠如游祥洲先生所說：

在空義的宏傳史上，我們決不能忽略龍樹菩薩的卓越貢

義，其中所涉及的，不只是說一切有部的阿毗曇，還包括當時全印度各學派的一切法門。^⑧

(abhidharma)的思想背景關聯，因爲阿毗曇論究的主題，包括自性、共相、相攝、相應、因緣（說一切有部後來又增加「果」與「成就」等），通稱「論藏」，而實爲論的一類。^⑨因此，《大智度論》的「相攝」法義，是出自於阿毗曇門的思相啓發，也是重要的背景因素。不僅如此，《大智度論》的六波羅蜜說法，龍樹又採取了分別說部中的「法藏部」(Dharmaguptā)的分類法，龍樹在《大毗婆沙論》卷一七八中說：

外國師說：有六波羅蜜多，謂於前四加忍、靜慮。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後二波羅蜜多即前四所攝：謂忍攝在戒中，靜慮攝在般若。^⑩

獻。空義經過原始般若聖典的廣泛發揮之後，顯示了豐富的實踐性內涵。菩薩以六波羅蜜為首的利他廣大行，因空義而提昇；空義亦因六波羅蜜而具體生活化。龍樹菩薩一方面積極發揚原始般若聖典所開發的空義，因此而有《大智度論》的著作。^⑫

從空義的提昇到六波羅蜜的生活實踐，確實是《大智度論》從六度相攝品的重要內涵，也就是從諸法畢竟空的立場，轉生成濟度衆生的善巧方便。其中，又牽涉到《大智度論》對於「空」的論證之背景因素。因為，《大智度論》提出了三種空：一、分破空，二、觀空，三、十八空。「分破空」，即天台宗所說的析法空；「觀空」，說外境是可以隨觀心而轉的；「十八空」(athadasa-sun-yatah)是說一切法本來自性空，也就是出離二邊戲論的中道，是大乘空的精義。《大智度論》含容的統攝這三種空，偶爾也以前二空為方便，但究極的離戲論的中道，是十八空——本無自性空。^⑬

此外，所謂的「相攝」，是否包括「相生」呢？在《大智度論》中的六度相生，包括同度相生與異度相生。所謂的「同度相生」，是指同一種波羅蜜從下等的淺境，提昇或深化為上等的深境，此由淺而深的相輔相生，謂之「同度相生」；至於「異度相生」，則是指由一波羅蜜生出另一波羅蜜，如布施生持戒，布施生忍辱等。因此，若從六度相攝品的內容看來，「相生」是「相攝」法的一種，亦可視為前方便的一種，屬於「因緣續行的次第相生」，或是屬於「因緣果報的相續善法」，下文皆有分析。

再者，「相攝」的哲學意義，是相對於「限礙」義的。因

此，筆者依《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中龍樹的六度相攝觀之形
成結構，整理出四個要點如下：

一、確立諸法實相畢竟空為相攝哲學的主體，亦為共通的本質。然後為濟度衆生而開展出無量的善巧方便。此項為六度相攝的理論基礎與動力根源。

二、從有為法因緣果報的相續善法，由於善法同源，然後再迴向歸於菩提，此為六度相攝的基本型式與趨入方法。
三、從先行布施波羅蜜到因緣續行的次第相生，是屬於異度相生而相攝的情況，此屬於六度相攝的實踐進路。
四、從一念行六波羅蜜到了無自性的一心相攝，此為龍樹共同論所發展出來的思想，於此總歸萬法，成為六度相攝返本還原與回歸心性的究竟。

以上四項論證觀點，下文將引原文並作深入分析。

三、論龍樹六度相攝觀的內涵與意義

原來六度相攝有三十種基本型式，但是前文已述及本文採取以布施波羅蜜為中心，以《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為研究範圍，故探求其思想內涵與哲學意義，茲列出簡表如後，輔助下列四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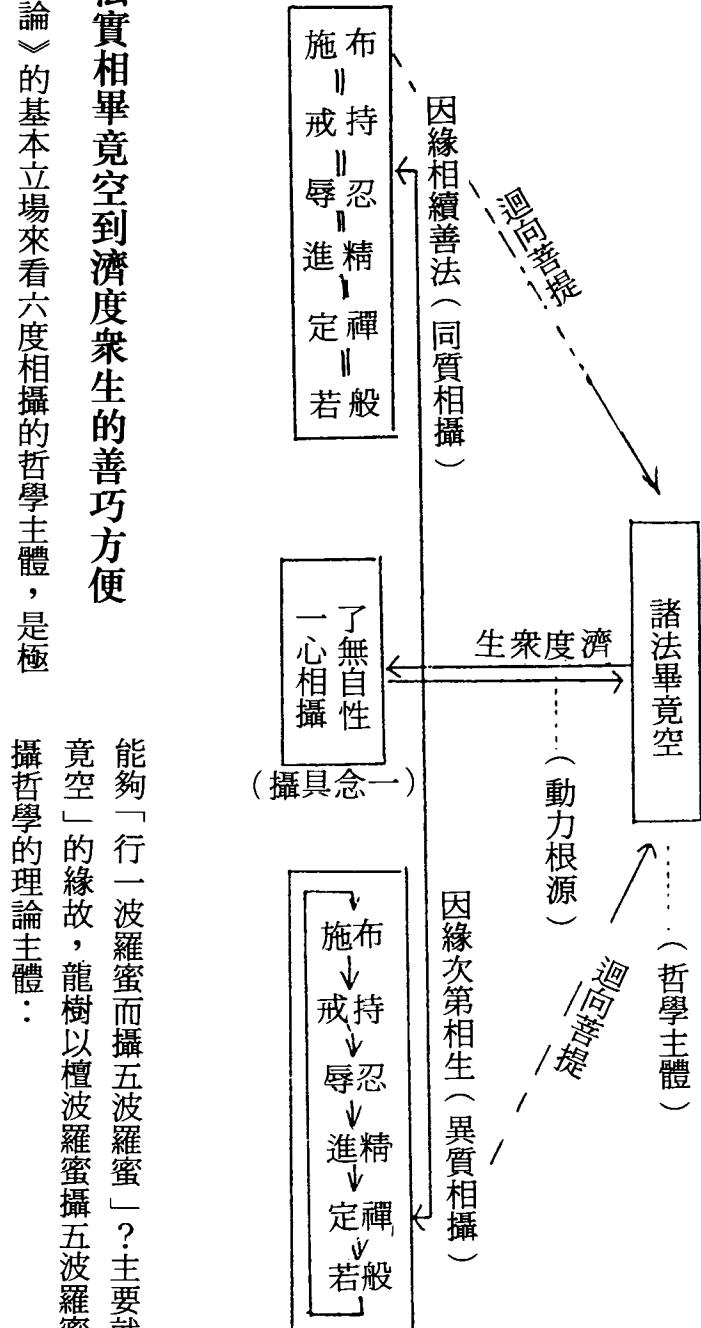
因此，龍樹的六度相攝觀有哲學主體、動力根源，以及三種相攝的基本架構：一是同質相攝；二是異質相攝；三是一念具攝。本章即以此四個子題，分別論證之。

(一)、從諸法實相畢竟空到濟度衆生的善巧方便

從《大智度論》的基本立場來看六度相攝的哲學主體，是極為重要的論證根據。在《大智度論》卷八十中的經文是：「須菩提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¹⁴在此經文中，並無任何詮釋其所以然，但是在龍樹的釋論裏，卻明白的闡釋其六度相攝觀的論證依據是菩薩的善巧方便力，以及「有爲法因緣果報相續故」，其論點如下：

須菩提問：「云何菩薩行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答曰：「六波羅蜜各各異相，云何行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答曰：「菩薩以方便力故，行一波羅蜜能攝五波羅蜜；復次有爲法因緣果報相續故相成善法，善法因緣故。……」¹⁵

有關於「有爲法因緣果報相續」的部份，留待下節討論。在此針對「方便力」來探討其理論根源，何以菩薩的善巧方便力，



能夠「行一波羅蜜而攝五波羅蜜」？主要就是因為「諸法實相畢竟空」的緣故，龍樹以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為例，說明了六度相攝哲學的理論主體：

(布施)財物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不分別有利無利，是故菩薩於受者不求恩分，於布施不望果報，設求報，若彼不報則生怨恨。菩薩作是念：「諸法畢竟空故，我無所與。若求果報，當求畢竟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布施相，是故不見有益，以畢竟空故，亦本不見無益。」如是於檀波羅蜜迅取五波羅蜜。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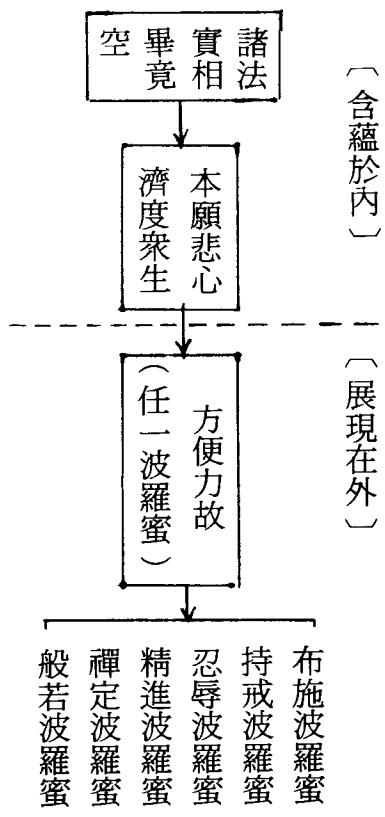
龍樹在這段釋論中，明白的揭示出「諸法畢竟空」是究竟實相，所以菩薩在布施時要不分別、不求恩、不望果報，因為「諸法實相畢竟空」。若要求果報，也是當求畢竟空的無上正覺。正是因為如此，布施(檀)波羅蜜的哲學主體是「諸法實相畢竟空」，持戒(尸羅)、忍辱、精進、禪定及般若波羅蜜等諸波羅蜜

蜜的哲學主體，皆是「諸法實相畢竟空」。換句話說，「諸法實相畢竟空」是六度相攝的超越根據，使六度相攝的理論可以成立，也指導六度相攝在生活實踐上成為可能。

因此，在確立六度相攝的哲學主體是「諸法實相畢竟空」之後，立刻產生另外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從「畢竟空」的根本立場，如何生出動力根源？龍樹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提出了濟度衆生的「本願悲心」；所產生的善巧方便力。龍樹在《六度相攝品》中說：

今云何見如法性實際？答曰：「不見有爲法，……是無生法無定實相可取，但能令人離虛誑有生法，故名無生。若得如是智慧，以方便力，本願悲心故。不取二乘，直證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⁷

從諸法畢竟空中，經過本願悲心的策發，便轉化成菩薩的善巧方便力。也正是由於方便力的開展，使六度相攝得以成立。因此，六度相攝的理論根據，龍樹說是由於方便力的緣故，事實上完整的說法是從諸法實相畢竟空，到濟度衆生本願悲心的激發出善巧方便力，再由方便力開展六度萬行的相涵相攝。筆者製一簡表，說明於後：



從此表可知：讓六度相攝成為可能，是因為六波羅蜜的根源相同，皆是從畢竟空結合悲願而開展出來的善巧方便力。當然，「含蘊在內」的是「畢竟空」與「本願悲心」；「展現在外」的是「方便力」與「任一度攝另五度」。至於，六度相攝的基本型式及內涵意義，就分別在下面三節討論之。

(二)、從有爲法因緣果報到相續善法的迴向菩提

在確立六度相攝的哲學主體與動力根源之後，筆者在此首先討論六度相攝的三種相攝型式之一——「同質相攝」。所謂的「同質相攝」，是指龍樹將布施與持戒等波羅蜜，視為有爲法因緣果報相續故相成善法，因為善法同質的緣故，因此能行一攝五，在《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中說：

復次有爲法因緣果報相續故相成善法。善法因緣故，是波羅蜜皆是善法故，行一則攝五。以一波羅蜜爲主，餘波羅蜜有分。有菩薩摩訶薩深行檀波羅蜜，安住檀波羅蜜中布施衆生時得慈心。從慈能起慈身口意，是時菩薩即取尸羅波羅蜜。何以故？慈業是三善道，尸羅波羅蜜根本。所謂不貪、不瞋、正見，是三慈業能生三種身業四種口業。慈是善業，爲利益衆生故名爲慈。取羼提波羅蜜者，……。¹⁸

龍樹在此立論六度相攝的根據是「波羅蜜皆是善法故」，所以「行一則攝五」。然後，依據「善法同質」的共通條件，找出其相攝的標準，藉以溝通兩波羅蜜之間。關於此點，筆者製一簡表來說明布施波羅蜜爲中心，而攝五波羅蜜的善法依據。

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布施時得慈心
從慈起身口意
布施時不起瞋
不生三種惡業

持戒波羅蜜

布施時一切捨
故身心勤精進
布施時不求福
攝意一切種智

忍辱波羅蜜
精進波羅蜜
禪定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

布施時觀諸法
虛誑如幻如夢

透過以上的基本型式，除了布施以外，舉凡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與般若，皆可為「相續善法」的中心，來攝其他五波羅蜜。

此外，為何要以有爲法因緣果報的相續來論證六度的相攝，而不是直接說明「畢竟空」的立場呢？筆者以為，六波羅蜜是生活實踐的事行，是以事顯理的哲學，落在世間有爲法中，必然是以善法因緣果報來呈現。若就世俗的善法本質來推究，也能讓布施與其他五波羅蜜之間，取得密切的聯繫。當然，談到「波羅蜜」的本質時，不僅「皆是善法」是同質，更重要的是「諸法實相畢竟空」的根本立場，所以最後一定要迴向菩提，才能本末相符而圓滿。

由於善法因緣故，所以能夠「行一則攝五」波羅蜜。但是，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有爲法的因緣果報，雖然相續的是善法，可是皆不究竟。換句話說，在「善法相續」的相貌中，應該推求

「諸法畢竟空」的體性，也正是前文曾引出的：「（布施）此財物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於布施不望果報，……若求果報，當求畢竟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於檀波羅蜜迎取五波羅蜜。」因此，在「同質相攝」的部份，龍樹是四段推論的步驟：

第一，從「諸法實相畢竟空」的立場出發。

第二，說明波羅蜜皆是善法，行一則能攝五。

第三，尋求布施與五波羅蜜之間，善法同質相攝的標準，做為「皆是善法」的橋樑，所以說行A即是攝B，乃至C D E F等型式。

第四，將有爲法因緣果報，回歸「諸法實相畢竟空」，亦即

(三) 從先行布施波羅蜜到因緣續行的次第相生

有關於六度相攝的第二種型式及內涵，則是因緣次第相生的異質相攝，所謂的「異質」，並非是指不同本質，而是龍樹所謂的「雖和合而各各有相」的緣故。因此，在此階段仍以一波羅蜜為主來攝五波羅蜜，為何如此呢？龍樹認為是「行因緣次第應爾」，並分出家與在家之別，他在《大智度論》卷八十一的「六度相攝品」的釋論中說：

問曰：「何以但一波羅蜜為主？」答曰：行因緣次第應

爾，菩薩有二種：在家、出家。在家菩薩福德因緣故大富，大富故求佛道因緣，行諸波羅蜜宜先行布施。何以故？既有財物，又知罪福，兼有慈悲心於衆生故，宜先行布施，隨次第因緣行諸波羅蜜。出家菩薩以無財故，次第

宜持戒、忍辱、禪定。次第所宜，故名爲主。除財施餘波

羅蜜皆出家人所宜行。菩薩以羼提波羅蜜爲主，作是

願……我今行菩薩道，應具足諸波羅蜜。諸波羅蜜中檀波

羅蜜最在初，於檀中所重惜者無過於身，能以施人不惜不

瞋，能具足忍辱波羅蜜攝取檀。菩薩住忍辱中布施衆

生……若命終時二波羅蜜力故，即生好處，續行布施。

取尸羅波羅蜜者，問曰：住忍辱時不爲惡即是戒。何以故？更說住忍取戒波羅蜜，應當住戒攝忍。答曰：以中說相不說次第相生，雖和合而各各有相，若次第法應先戒後忍，戒名不奪他命，忍名不自惜命，是故於忍辱中別說戒相。⁽¹⁹⁾

龍樹在以上的釋論中，提到六度相攝的一個重要觀點：爲何在六度相攝裏是以一波羅蜜爲主而攝取其他五波羅蜜呢？他的回答是「行因緣次第」，意即六度相攝是靈活應用而應機契理的，並沒有絕對的標準與實踐的必然程序。換句話說：六度相攝是菩薩六度萬行圓融的開展。雖說如此，可是在因緣續行裏，龍樹以爲是消極的次第相生，所以提出在家菩薩宜先行布施波羅蜜，而後行持戒、忍辱、乃至般若波羅蜜等，但是對於出家菩薩，則是以「持戒、忍辱、禪定」等次第相生的因緣續行爲主。當然，龍樹所謂的「因緣續行」，包涵兩個概念：一是菩薩實踐的程序，如先行布施、次行持戒等；二是指菩薩實踐的串習力，所以是「若命終時二波羅蜜力（布施、忍辱）故，即生好處，續行布施。」

至於，所謂「次第相生」的概念，龍樹以消極性來規範其涵意，他的目的只是在說明「必然的發生」，而非「必然的程序」。龍樹的闡釋是四段推證：

一、以一波羅蜜爲主，是行因緣次第應爾。

二、行菩薩道應具足諸波羅蜜。

三、所以在家先行布施，出家先行持戒，再攝五波羅蜜。

四、諸波羅蜜雖和合而各各有相，不必然依六波羅蜜的順序次第相生。

因此，龍樹的六度相攝觀的開展，說明六度相攝是重視緣起法的，依據衆生與菩薩本身的因緣條件，來決定實踐的程序及內涵，而且不必然的依照固定的模式及途徑，而能將六度之間圓融的互攝相生，開展菩薩萬行莊嚴的成佛之道。這也是大乘倫理思想的特色之一，重視菩薩行者在行菩薩道的六波羅蜜時，可以依據個人的因緣條件而選擇實踐的法門，只要依照「諸法實相畢竟空」的原則，即能達到不同的行爲主體和達到相同的結果。這個結論說明了龍樹的六度相攝觀，可以適應任何行爲主體的差異性，而開展菩薩實踐六度萬行的基本法則與圓融事行，正好彌補西方倫理學中只重視道德義務的強制性及普遍性，而忽略行爲主體差異性的事實。⁽²⁰⁾

（四）從一念行六波羅蜜到了無自性的一心相攝

從因緣相續善法的同質相攝與因緣次第相生的異質相攝的討論裏，發現這是在「相」上的相待義，而非絕待義。所謂的「相待」義，乃是肯定六度之間，各自有其「自性」，便「各有異相」而存在，所以在此的六度相攝，則是有爲法因緣果報的相待而生，以及因緣次第的次第相生，除非迴向菩提的「畢竟空」，否則龍樹便自我矛盾了，因爲破斥「自性」是龍樹思想的核心論題。因此，龍樹的六度相攝觀在最後必須處理的是「了無自性的

「一心相攝」的絕待義。在《大智度論》卷卅一中說：

性名自有，不待因緣，若待因緣，則是作法，不名爲性。

(21)

此處說明：這個「自有」而「不待因緣」的「性」，在龍樹的論典中通譯爲「自性」。關於此點，誠如游祥洲教授在〈龍樹的共相論〉一文中所說：

此處所言之「性」，攝自有、不待因緣、不可變異三義，攝此三義所言之「性」，正與西洋哲學上所說的「實體」

(Substance) 概念相同。破斥這種「自性」是龍樹哲學最核心的課題。(22)

因此，龍樹在相攝理論的最後，提出了「一念中能行六波羅蜜」的論題，其立論的根據是「一切法皆屬因緣，從因緣生故無自性」，所以才能「一心中一時能具足六波羅蜜」。龍樹從前立論，說明一一法相差別，在後面又歸於了無自性的諸法畢竟空，又破自己所立的論題。所以，龍樹在〈六度相攝品〉中，仍是先說「一念中能行六波羅蜜」的法相：

菩薩於無量劫爲佛道故種善根，離欲故於諸禪定得自在，深入如法性實際，精進方便慈悲力故，出於甚深法還修功德，是人勝伏其心，一念中能行六波羅蜜。所謂菩薩布施時如法捨財，是爲檀波羅蜜；安住十善道中，布施不向二乘，是爲尸羅波羅蜜；若憚貪等諸煩惱及魔人民來不能動心，是名羼提波羅蜜；布施時身心精進不休不息，是名精進波羅蜜；攝心在布施，不令散亂，無疑無悔，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禪波羅蜜；布施時與者、受者、財物不可得，不如邪見取相，妄見一定相，如諸佛賢聖觀物相、受者、與者及迴向處相，法施時亦如是，是名般若波羅蜜。

羅蜜。(23)

這是以布施波羅蜜爲中心，由於「深入法性實際，精進方便慈悲力故」，所以才能在一念中行六波羅蜜。爲何一心中能具足六波羅蜜，龍樹最後又歸於了無自性的諸法實相的般若波羅蜜：

一切法皆屬因緣、無自在者。諸善法皆因惡生，若因惡生，云何可著？惡是善因，云何可憎？如是思惟，直入諸法實相，觀持戒、破戒皆從因緣生，從因緣生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畢竟空，畢竟空故不著，是名般若波羅蜜。(24)

龍樹在此說明了六度相攝的第三種型式，也就是說從諸因緣生故無自性的立場，回應他所提出「諸法實相畢竟空」的前提，於是本末相符，所以才能一念具攝六度，讓六度相攝在「一念」、「一心」、「一時」之中圓融的互攝了，也是龍樹以般若波羅蜜諸法實相畢竟空的哲學立場下，最圓融的六度相攝的思想理論了。

四、結論

透過本文的深討，依據《大智度論》的哲學思想與基本立場，筆者論證龍樹菩薩的六度相攝觀，得到以下四項具體的結論——

一、有關於龍樹的六度相攝觀的討論，首先應了解《大智度論》的基本立場，特別是「諸法實相畢竟空」的哲學主體，這也是六度相攝觀的超越根據，使六度相攝的理論可以成立，也指導六度相攝在生活實踐上成爲可能。

二、有關於「相攝」的理論，牽涉到阿毘曇的思想背景關聯。換句話說，《大智度論》的「相攝」法義，是出自於阿毘曇

門的思想啓發，也是重要的背景因素。論到相攝，有自性攝與他性攝二派，龍樹顯然採取了自性相攝的立場，藉以成立其六度相攝的理論系統，關於此重點，筆者依於本文探究主題及行文篇幅所限，將來會另撰專文以深入討論之。

三、在確立「諸法實相畢竟空」為龍樹六度相攝哲學的根本依據之後，菩薩從本願悲心開展濟度衆生所生出的善巧方便力，自然成為六度相攝的動力根源，再由此方便力開展的相涵相攝。

四、龍樹的六度相攝觀有三種型式。其一是因緣相續善法的同質相攝；其二是因緣次第相生的異質相攝；其三是了無自性的「一念真攝」。前面兩者皆為方便說，最後都要迴向菩提，迴歸「諸法實相畢竟空」的立場。第三者則以「無自性」而「畢竟空」的說法直接契入諸法實相，也是龍樹六度相攝觀的終極本懷了。

法實相畢竟空」的立場。第三者則以「無自性」而「畢竟空」的說法直接契入諸法實相，也是龍樹六度相攝觀的終極本懷了。

蜜）；（五）、禪定波羅蜜（*dhyanā—paramitā*，禪那波羅蜜）；（六）、智慧波羅蜜（*prajñā—paramitā*，般若波羅蜜）。

③見《大智度論》卷十二，大正藏第二五册，頁一四五中。

④以上學者的論文，詳見如下列四項資料：

一、加藤純章著，宏音譯：〈《大智度論》的世界〉，《諦觀》雜誌第52期，民國十七年元月，頁一一四七。

二、Lamotte著，郭忠生譯：〈《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諦觀》雜誌第62期，民國七十九年七月，頁九七一—一七九。

三、干渴龍祥著，〈《大智度論》の作者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七卷第一號，昭和三三年十二月，頁一一十一。

四、平川彰著：〈《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五卷第一號，昭和三一年三月，頁一七六——一八一。

⑤印順導師述義·昭慧法師整理：〈《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初版，序言頁一。另，有關於龍樹的生平、著作及其影響，亦可參閱此書的引論，其中有詳細的介紹。

⑥同註⑤所引書，頁四五——四六。

⑦見《大智度論》卷十八，大正藏第二五册，頁一九四上——中。

⑧同註⑤所引書，頁四六——四七。

⑨同註⑤所引書，頁四八。

⑩見《大毘婆沙論》卷一七八，大正藏第二七册，頁八九二中。

⑪請參閱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

聞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四版，頁一四〇——一四一。

(12) 見游祥洲：《從印順導師對空義的闡揚談起》，收於藍吉富

編：《印順導師的思想與學問》一書，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國七十八年十月三版，頁四〇。

(13) 請參閱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版，頁一三九——一四〇；另，有關於

《大智度論》的十八空的問題，詳見游祥洲著：《漢譯龍樹論

典大智度論「十八空」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

士論文，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14) 見《大智度論》卷八十，「六度相攝品」，大正藏第二五册，

頁六二三中。

(15) 同註(14)，頁六二四上。

(16) 同註(14)，頁六二四中。

(17) 同註(14)，頁六二五中。

(18) 同註(14)，頁六二四上。

(19) 見《大智度論》卷八十一，「六度相攝品」，大正藏第二五册，頁六二八中至下。

(20) 請參閱李明芳：《大乘佛教倫理思想研究》，高雄：佛光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初版，頁一一三。

(21) 見《大智度論》卷卅一，大正藏第二五册，頁二九二中。

(22) 見游祥洲：《龍樹的共相論》，收於張曼濤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46：〈中觀思想論集——龍樹與中觀〉》，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初版，頁九八。

(23) 同註(19)，頁六三一上至中。

(24) 同註(19)，頁六三一下。

〔主要參考書目〕

一、經論類

1. 大智度論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 大正二五册

2. 十住毘婆沙論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 大正二六册

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大正二三、二四册

4. 阿毘曇入健度論 大正二六册

5. 阿毘達磨發智論 大正二六册

6. 中論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 大正三〇册

7. 龍樹菩薩傳 鳩摩羅什譯 大正五〇册

二、印順導師著作類

1. 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 東宗 民81年八月初

2. 印度佛教思想史 正聞 民78年十一月三

3.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正聞 民77年一月四

4. 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

正聞 民78年十月六

5. 空之探究竟 正聞 民78年五月四

6. 中觀論頌講記 正聞 民72年四月三

7. 中觀今論 正聞 民76年三月六

三、佛學研究・論文集類

1. 龍樹與中觀哲學 楊惠南著 東大 民77年十月

2. 六波羅蜜的研究 釋依日著 佛光 民78年四月

3. 圓滿生命的實現——布施波羅蜜 陳柏達著

東大 民75年九月再

(3)(5)(6)轉述自甘露：《我所認識的虛雲和尚》，載《現代佛教名人事蹟選輯》，浙江文藝出版社，杭州，一九八二。一九三頁。

(4)引自釋本煥：《精力充沛的虛雲法師》，載《名僧錄》，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宗教組編，中國文史出版社，北京，一九八八。五七頁。

(7)轉引濟群：《僧尼日常行事漫談》，載《內明》二六九期（一九九四年八月）四頁。本文作者未受出家戒，故不能閱讀出家律典，未便檢索《四分律》及其他出家律所述出家人守謙戒之詳項以引於本文。

(8)引自癡禪：《悼吳性裁居士，懷虛公思雲居山》，載《慧炬》月刊一八〇期（一九七九年六月），慧炬雜誌社，台北。五四頁。
(9)轉述自史明：《緬懷虛雲和尚的盛德》，載同(4)《名僧錄》五四頁。此《法彙續編》本文作者未見。
(10)據釋廣元報導，見所著《虛雲和尚生平及其事略》，載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日台北《中央日報》副刊，此佛經現藏台北歷史博物館。

(11)此函原件影印附於岑學呂主編：《虛雲和尚法彙》卷首，虛雲和尚法彙編印處，香港，一九六一年增補版，一九九三年香港佛經流通處重印。

(12)引自舊版《年譜》第一期卷首岑學呂序文。
(13)引自岑學呂：《虛雲和尚年譜編後贅言》，附於《年譜》舊版第三期（一九六一）卷末附錄六至七頁。新版《年譜》刪去此附錄。

(14)引自(11)一二一至一二二頁。

(上接第14頁「論龍樹的六度相攝觀」)

4. 大乘佛教倫理思想研究 李明芳著 佛光 民78年十月初

5. 印順導師的思想與學問 藍吉富編 正聞 民78年十一月三

6. 般若思想 梶山雄一等著・許洋主譯 法爾 民78年一月一日第一版。

7. 中觀思想論集——龍樹與中觀 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術叢刊(46) 大乘文化 民67年十一月初

四、期刊論文類

1. 漢譯龍樹論典大智度論「十八空」之研究 游祥洲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民74年六月

2. 大智度論的世界 加藤純章著・宏音譯 蹄觀 52期民77年一月

3. 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 Lamotte著・郭忠生譯 蹄觀 62期 民79年七月

4. 龍樹中觀學與比較宗教哲學 林鎮國 《中印佛學泛論》藍吉富編 東大 民82年十二月初

五、日文類

1. 龍樹教學の研究 王生台爵編 大藏出版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初

2. 十住毘婆沙論の著作について 平川彰著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五卷第二號 昭和32年三月

3. 大智度論の作者について 干鴻龍祥著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七卷第一號 昭和33年十二月